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06 日发出；2022 年 08 月 17 日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独立董事方先明、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石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石英股份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，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【9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8月18日